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

泉丰科〔2024〕14号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泉政办规〔2023〕14号）第4条“研发投入分级激励奖励”规定，对当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上一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金额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1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奖励，由市、县两级按1:1比例分摊。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24〕158号），本次下达我区7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市级奖补资金77.1万元。请企业开具收款收据到丰泽区科技局办理拨款。

附件：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市级奖补资金明细表

泉州市丰泽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市级奖补资金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22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金额(万元)	已享受2023年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人奖补金额(万元)	核定奖补金额(万元)	本次下达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1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1000万元	50	0	50	25
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1000万元	50	0	50	25
3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过1000万元	50	35.8	14.2	7.1
4	福建万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超过500万元	10	0	10	5
5	泉州城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超过500万元	10	0	10	5
6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超过500万元	10	0	10	5
7	泉州顺通艺术品有限公司	超过500万元	10	0	10	5
合计					154.2	77.1

